**臺南市柳營區柳營國民小學106學年度英語代理教師甄選簡章(106.8.2)**

**【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版】**

**壹、依據**

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* 1.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106/7/26教育局第108669號公告。

**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代理職缺 | 正取名額 | 備取名額 | 聘期 | 備註 |
| 英語代理教師 | 合理教師員額編制缺 | 1 | 2 | 106/08/30-107/07/01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 |  |

 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 二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**参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**

 一、時間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公告時間 | 106年8月2日（星期三）上午8時至16時00分 |
| 第2次招考公告時間 | 106年8月8日（星期二）上午8時至16時00分 |
| 第3次招考公告時間 | 106年8月10日（星期四）上午8時至16時00分 |

 二、方式：**公告於**本校網站(http://www.lyes.tn.edu.tw/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

 代課人力系統(http://104.tn.edu.tw/)、臺南市教育局學校校務資訊中心

 (<http://bulletin.tn.edu.tw/default.aspx>)

* 1. 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等)。

**肆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**

 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3次招考，惟是

 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公告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報名日期 | 106年8月3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至16時00分至106年8月7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至16時00分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2次招考報名日期 | 106年8月9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至16時00分1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3次招考報名日期 | 106年8月1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16時00分至1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
 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務處（地址：臺南市柳營區柳營路一段755號，電話： 06-6222124#102）

 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     (一)資料登錄：有意者請於106年8月7日(星期一)16時前，至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（http://104.tn.edu.tw/）完成資料登錄。

        (二)繳交資料：

 1.「報名表」、「切結書」及「准考證」(報名現場填發)各一份。

 2.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（背面請註明姓名）2張，請分別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。

 3.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 4.大學以上學歷證件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
 5.甄選類科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。

 6.報考臺南市106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所寄發之成績單

 7.個人履歷表一式3份(含個人簡介、學經歷證件、教師證書、專長相關證明、服務證明、臺南市106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所寄發之成績單…等相關資料影本，A4大小，格式自訂，每份勿超過5頁，個人資料恕不寄還)

        (三)繳交期限：報名期限內親自送達本校教務處。

 四、方式：採現場親自報名，不接受委託或郵寄報名。

**伍、報名資格**

 一、基本條件：

 （一）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）。

 （二）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
 （三）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
 （四）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 二、資格條件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2.同時列為臺南市106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候用名冊者。(註：從候用名冊招考才需加註) |
| 第2次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|
| 第3次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3.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 |
| 依據教育部103年10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030108934號函，國小英語教師應具備以下條件之一：(一)通過教育部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。(二)畢業於英文（語）相關系所者、畢業於外文系英文（語）組者、畢業於英文（語）  輔系者、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，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。(三)達到CEF架構B2(高階)級以上英檢者（含通過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93年度所辦「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」）。(四)經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並發給相關證明者。(五)具國小英語加註專長教師證者。 |

**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**

 一、日期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 | 106年08月08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起（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 |
| 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 | 106年08月10日(星期四）上午9時起（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 |
| 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 | 106年08月12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起（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 |

1. 應試人員請於上午8時30分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到，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

**柒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**

 一、試教(50%)：

 （一）範圍：

 1.英語代理教師：單元自選、教材教具自備

 （二）時間：每科10分鐘。(9分鐘第一次響鈴，10分鐘第二次響鈴，即結束)

 （三）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 二、口試(50%)：

 （一）範圍：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（含自我介紹、口試內容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國小教育教學為範圍）。

 （二）時間：每人8分鐘，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。

 三、於試教最後一位應試完後隨即舉行口試。

* 1. 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**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**

 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6年08月08日（星期二）12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 |
|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6年08月10日(星期四）12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 |
|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6年08月12日（星期六）12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 |

二、成績複查：

 （一）成績複查時間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成績複查 | 106年8月8日（星期二）下午4時前 |
| 第2次招考成績複查 | 106年8月1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4時前 |
| 第3次招考成績複查 | 106年8月12日（星期六）下午4時前 |

 （二）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（需攜帶委託書）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；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 三、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6年08月9日上午10時、經第2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6年08月11日上午10時、經第3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6年08月14日上午10時前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並依通知時間辦理報到，否則視同放棄。

**玖、其他**

  一、如遇臺南市政府宣布停班停課或天然災害、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(http://www.lyes.tn.edu.tw//)首頁公告。

    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    三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    四、申訴專線電話：06-6222124#102 (教務處)  信箱：mg002562@gmail.com

    五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：06-6222124#102 (教務處)

 六、考試相關事項：06-6222124#102 (教務處)

**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**